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16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23 年心理健康教育、卫生健康教育管理、 体艺工作、国防教育、特殊教育随班就读、扫黄打非工作、 新时代文明实践、“双减”工作、“五项管理”工作、 教育评价改革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中心校、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保障每个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区教育局决定评选表彰 2023 年成绩突出的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个人、体艺工作先进个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个人、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新时代文明实践先进个人、“双减”工作先进个人、“五项管理”先进个人、教育评价改革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区级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主抓领导。

(二)评选条件

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两年以上，具备国家二级或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积极参与区级和区片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交流活动，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和心理问题干预，成效显著。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见附件1)，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区级心理健康志愿服务先进单位(实验小学东校区、实验学校、胥各庄小学)、承接外地市参观先进单位(一中、职教中心、西城学校、岔河中学、四神庄小学、黄各庄小学)在中心校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1个“丰南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名额，不占分配名额。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二、区级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全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负责卫生与健康教育、健康中国·丰南行动、创建国家卫生城等工作专(兼)职教师、专(兼)职校医(保健教师)、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主抓相关工作的领导等。

(二)评选条件

从事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健康中国·丰南行动、创建国家卫生城等工作，认真做好学生健康状况监测工作。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扎实开展学校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积极开展健康中国·丰南行动、创建国家卫生城等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的实施，成效显著。

(三)推荐表彰

1.学校推荐：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见附件2)。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个人”称号。

2.择优认定：在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健康中国·丰南行动、创建全国卫生城市、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健康教育培训、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健康促进示范学校创建等工作中承担教育局迎检任务学校表现突出的教师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区级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个人(不占学校指标)，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卫

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个人”称号。

三、区级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从事国防教育工作的专兼职教师，主抓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

(二)评选条件

1.师德师风。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国防教育工作；坚持正确的育人方向，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从国防教育工作，业务能力强，工作热情高；有良好的师德，有事业心和责任心。

2.活动竞赛。积极组织参加国防教育各项竞赛、评比活动，积极组织参加秋季开学军训活动。

3.工作能力。深刻理解学校国防教育的内涵，有较高的国防教育修养和专业知识，在国防教育教学、研究、改革中积极探索、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学校国防教育教学研究和综合实践活动，工作能力突出。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见附件3)。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岔河小学、大新庄小学、大新庄中学、丰南一中，组织参加国

防教育工作表现突出，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1个“丰南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名额，不占分配名额。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国防教育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四、区级体育、艺术教育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从事体育、艺术教育工作的人员，主抓学校体育、艺术工作的领导。

（二）评选条件

1.师德师风。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体育、艺术教育工作的；坚持正确的育人方向，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从事体育、艺术教育工作的2年以上，业务能力强，工作热情高；有良好的师德，有事业心和责任心。

2.业务提升。积极参加体育、艺术教育的进修学习，技能比赛，在学习、比赛过程中坚持出全勤且表现突出（因特殊情况请假除外）。

3.工作业绩。深刻理解学校体育、艺术教育的内涵，有较高的体育、艺术教育修养和专业知识，在体育、艺术教育教学、研究、改革中积极探索、创新，取得显著成绩，组织和指导学生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教育实践活动，在区级以上体育、艺术活动中成绩显著。

4.工作能力。创新性开展学校体育、艺术教育教学研究和综合实践活动，工作业绩突出。

(三)评选名额

本次评选体育、艺术先进工作者推荐指标按基数指标和奖励指标两个系列进行分配，本着基数指标逐渐减少，奖励指标根据学校体艺可比性成绩直接到校的原则，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4。

区教育局择优选出成绩显著的教师认定为区级体艺工作先进个人。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体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五、区级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各初中、小学从事随班就读工作的主管领导、班主任、专兼职教师。

(二)评选条件

1.关爱残疾学生，爱生如子，在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学校有很高的威望。

2.结合随班就读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认真探索新的教研教法，实现整体教学和个别化辅导相结合，取得了较好教学效果。

3.积极探索普特融合的管理模式和育人举措，育人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推荐表彰

根据全区各学校接收“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数，按1-2人一个指标，3-4人两个指标，5人以上三个指标来分配，分配名额(见附件5)。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个人”称号。

在特殊教育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实验试点校和资源教室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银丰小学、胥各庄小学、王兰庄学校、大齐学校、小集小学、南孙庄小学、于庄子小学、东田三小、蒲子泊小学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1个“丰南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个人”名额，不占分配名额。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集体”和“丰南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六、区级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

(一)评选范围

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扫黄打非工作主抓领导、教师。

(二)评选条件

将扫黄打非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学生远离非法和盗版书籍以及不良网络信息，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为形成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为迎接上级扫黄打非活动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见附件 6)。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扫黄打非先进个人”称号。

丰南一中、职教中心、实验学校在迎接省市区“扫黄打非”活动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1 个“丰南区扫黄打非先进个人”名额,不占分配名额。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和“丰南区扫黄打非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七、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先进个人

(一)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主抓此项工作的领导、专兼职教师以及丰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教育服务分中心已认证的志愿者。

(二)评选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服务所(站)组织的团体志愿服务,或个人志愿服务。已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反响,服务时间较长者优先推荐。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见附件 7)。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先进个人”称号。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先进集体”和“丰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八、区级“双减”工作先进个人

(一)评选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主抓此项工作的领导、班主任、科任教师。

(二)评选条件

认真落实省市区“双减”政策，优化作业布置，规范考试次数，轻负担高质量推进课后服务工作，切实减轻了学生课业负担。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分配名额(见附件8)。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双减”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双减”工作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双减”工作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九、区级“五项管理”(手机、睡眠、作业、体质健康、课外读物等五项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一)评选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主抓此项工作的领导、班主任、科任教师。

(二)评选条件

认真落实省市区“五项管理”政策，抓实抓细手机、睡眠、作

业、体质健康、课外读物等五项管理，切实减轻了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分配名额(见附件 9)。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五项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五项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丰南区“五项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十、区级教育评价改革先进个人

(一)评选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主抓此项工作的领导、教师。

(二)评选条件

深入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切实发挥教育评价在推动学校管理工作中的杠杆作用，在评价的针对性、科学性、实效性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对于 2023 年 12 月份参与区教育局教育评价改革培训的学校评价改革信息联络员要优先考虑。

(三)推荐表彰

在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各初中、小学(不含丰南特教)每校分别择优上报 1 名丰南区教育评价改革先进个人。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教育评价改革先进集体”和“丰南区教育评价改革先进

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十一、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向广大干部教师广泛宣传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卫生教育管理先进个人、体艺工作先进个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个人、扫黄打非先进个人、新时代文明实践先进个人、“双减”工作先进个人、“五项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教育评价改革先进个人等项荣誉的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和树立先进典型的过程,作为总结工作经验的过程。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评选,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促进工作的作用。

2.评选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各校在确定推荐人选后要将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向上推荐。

3.各单位要规范填写审批表及推荐名册,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上报。申报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卫生教育管理先进个人、体艺工作先进个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个人、扫黄打非先进个人、新时代文明实践先进个人、“双减”工作先进个人、“五项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教育评价改革先进个人等项荣誉的必须认真填写《审批表》(一式一份)。同时,由中心校(区直学校)逐项填好《推荐名册》一并上报。推荐名册 excel 电子表发至 jyk8196009@163.com ,纸质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前以中心校(区

直学校)为单位报教育科。

- 附：1.区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区卫生健康教育管理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3.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4.区体育、艺术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5.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6.区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7.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8.区“双减”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9.区“五项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10.先进个人推荐名册
11.先进个人审批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月19日

主题词：心理健康教育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印

(共印20份)